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pne.com.hk](http://www.cpne.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6
2. 建議股份合併.....	6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9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0
5.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1
6. 推薦建議.....	12
7.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6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4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而定，故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所示的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 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停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可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停止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5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執行董事：

王中堂先生  
趙新炎先生  
何紅心先生(首席執行官)  
齊騰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主席)  
畢亞雄先生(副主席)  
鄔漢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李方博士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1-05室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量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A.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1,866,334,172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186,633,417.2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開支(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 B.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

##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C.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計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百慕達法律的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即緊隨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生效。

### D.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分配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但將予彙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將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論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該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

### E. 換領股票

新股票(「**新股票**」)將為淡粉紅色，以區別於淡綠色之現有股票(「**現有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票，以按十(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

## 董事會函件

準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欲更換現有股票，必須就每張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方獲受理。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起，交易只會以合併股份進行(以新股票形式)。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可繼續為具效力及作用之所有權文據。

### F.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出現合併股份碎股所造成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市場上盡力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致電+852 2718 9663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羅柏康先生。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定能對盤成功。

### G. 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交易單位為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會關閉，而買賣合併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以設立及開啟；
- (ii)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交易單位為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會重開；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上述兩個櫃檯將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買賣結束後，將移除以每手2,000股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其後，將僅以每手500股

## 董事會函件

具有新股票形式的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票將不再可買賣，且將不獲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有關股票將仍可作為所有權文件，基準為十(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

### H.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允許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121,000,000股現有股份。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須予調整。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外於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2,100,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I.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預期此舉將吸引更廣泛的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J.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預期每手合併股份的價值會於合併股份開始買賣時上升，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無被動用，而倘該等授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仍未被動用，則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不超過1,186,633,417股現有股份(以本公司11,866,334,172股現有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不超過2,373,266,834股現有股份(以本公司11,866,334,172股現有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在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3及第1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惟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或適用於本公司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其他期限內輪值退任一次，而不論此是否會導致多於三分之一董事於該股東大會退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須要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而於同一日成為或同一日獲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將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行細則之細則第86(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為新成員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根據現行細則之細則第87條在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內。

根據現行細則之細則第87條，趙新炎先生、畢亞雄先生及朱嘉榮先生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現行細則之細則第86(2)(b)條，王中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炳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鄔漢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以上所有六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倘該等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以上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所需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效力超過9年，其進一步之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而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列明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朱嘉榮先生自二零零二年首度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這約14年的時間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按年向本公司提交獨立確認書，當中確認其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因此，並基於其經驗及對董事會所作的貢獻，董事會相信其仍屬獨立人士及認為應予以重選連任。

### 5.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表決必須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就按一股一票投票之結果作出公告。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pne.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炳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866,334,172股現有股份。

倘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13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保持不變(即11,866,334,172股現有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1,186,633,417股現有股份，佔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視乎情況而定)。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 6.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於3,330,749,231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7%。在現有股份當中，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95,72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而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則持有3,135,029,231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42%)。
- (b)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於3,216,269,231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10%。

假設(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1,866,334,172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即3,330,749,231股現有股份)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即3,216,269,231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則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假定除因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於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19%及30.12%。據董事所悉，除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外，並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

董事認為，上述之股權增加可能引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引致該項責任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8. 股份之市價

現有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現有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四月	0.810	0.490
五月	0.790	0.670
六月	0.840	0.530
七月	0.630	0.380
八月	0.530	0.385
九月	0.570	0.385
十月	0.620	0.520
十一月	0.620	0.490
十二月	0.830	0.550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820	0.550
二月	0.660	0.570
三月	0.640	0.57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00	0.560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載列根據現行細則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王炳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炳華先生(「王炳華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炳華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持有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現任間接主要股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前稱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董事長。彼亦為國家核電技術公司(「國家核電」)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乃一名主要股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的董事長。此外，彼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港交所上市編號」)2380)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王炳華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王炳華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根據現行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王炳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炳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王炳華先生現時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薪酬、津貼或獲發購股權。

### 須向股東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王炳華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炳華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2) 畢亞雄先生

### 職位及經驗

畢亞雄先生(「畢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畢先生亦為董事會副主席。

畢先生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畢業，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獲得重慶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加入葛洲壩電廠，在二零零二年九月離職時為葛洲壩電廠廠長。其後在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先生加入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600900)並出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該公司董事。同時，畢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始擔任主要股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畢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畢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畢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畢先生現時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薪酬、津貼或購股權。

### 須向股東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畢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畢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3) 王中堂先生

### 職位及經驗

王中堂先生(「王中堂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中堂先生擁有上海交通大學核反應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現任間接主要股東國家電投(前稱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彼亦為國家核電總經理。王中堂先生曾擔任國家電投及國家核電的總工程師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核安全管理司司長。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王中堂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王中堂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王中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中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王中堂先生現時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薪酬、津貼或購股權。

### 須向股東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王中堂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中堂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4) 趙新炎先生

### 職位及經驗

趙新炎先生(「趙先生」)，53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投資與預算管理委員會主席。

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重慶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主要股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趙先生亦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乃

一名主要股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編號2380)的副總裁。彼曾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趙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趙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38,000,000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38,000,000股現有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趙先生現時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薪酬或津貼。

#### 須向股東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趙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5) 鄔漢明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鄔漢明先生(「鄔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鄔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渤海石油船舶拖運公司財務會計、財務科科長。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海石油北方船舶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中海石油船舶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資金部總經理、總經濟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至今，任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同時間任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今，任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鄔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鄔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鄔先生現時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薪酬、津貼或購股權。

### 須向股東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鄔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鄔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 (6) 朱嘉榮先生

### 職位及經驗

朱嘉榮先生(「朱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在銀行及財務界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彼亦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編號71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朱先生獲委任為加中文化教育協會會長。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朱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朱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朱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月10,000港元，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職責及所投入時間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朱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茲通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王炳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畢亞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中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趙新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鄔漢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朱嘉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額外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1.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翌日，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將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所載限制之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完成及實行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及一切安排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諾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及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回之最多股份數目，以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未行使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此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及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以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之第13及1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1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炳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